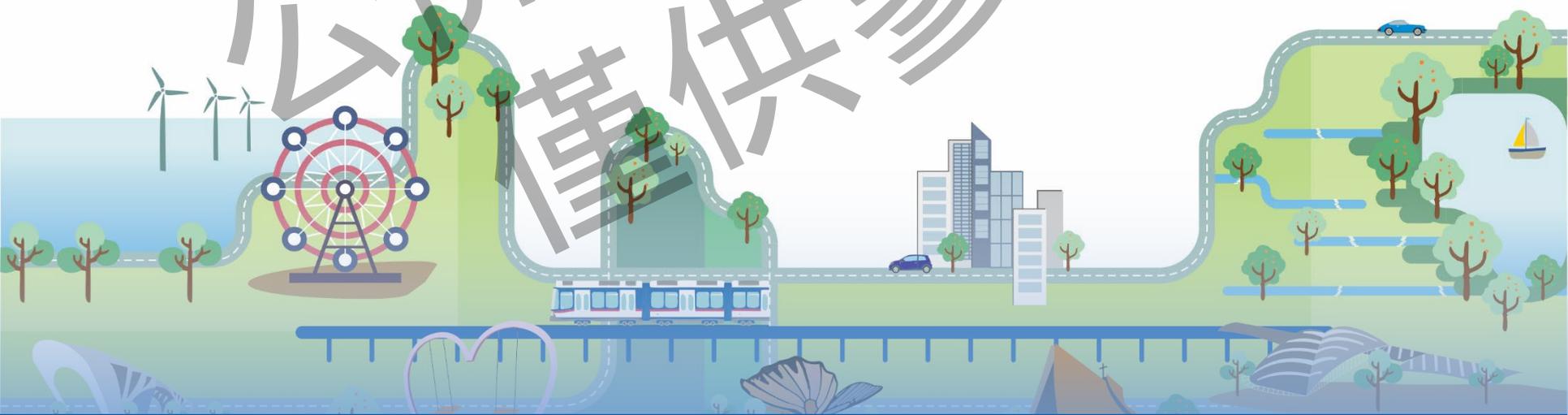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臺
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案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
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案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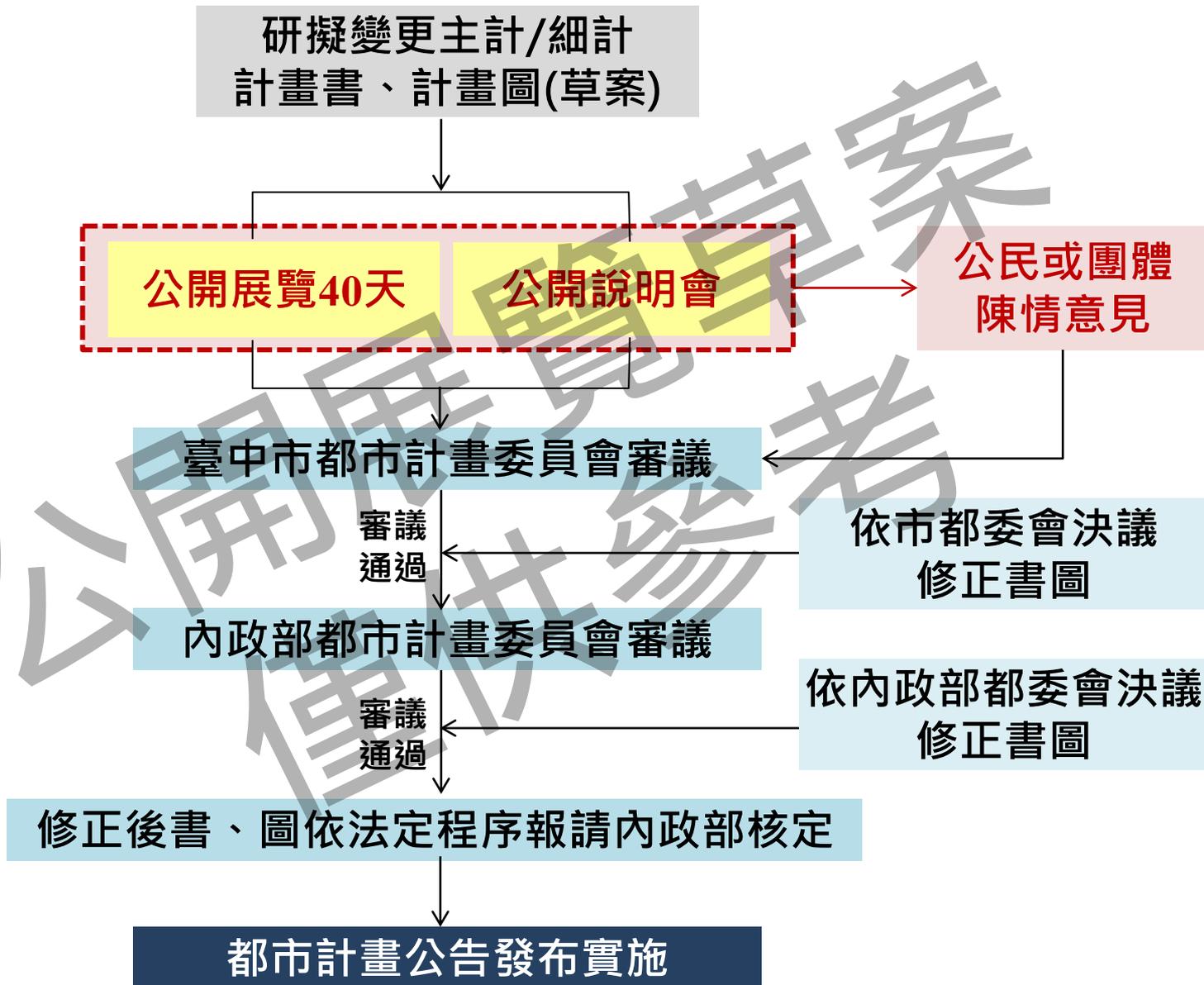
會議流程

簡報大綱

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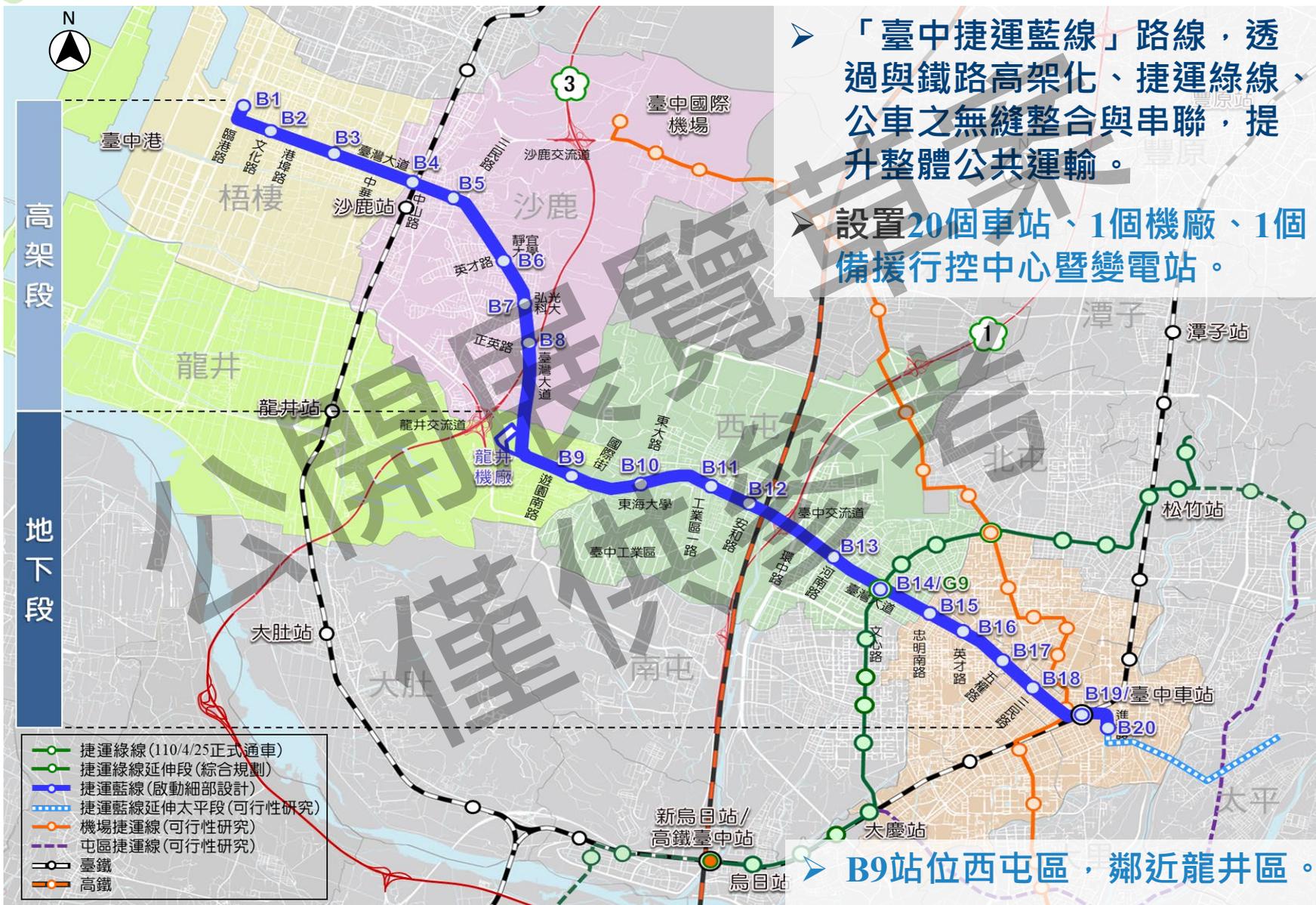
時間	內容
9:45-10:00	與會人員報到
10:00-10:10	主席致詞、會議流程說明
10:10-10:35	計畫內容簡報
10:35-11:55	現場民眾提問（依發言單順序）及市府相關單位回應
11:55-12:00	結語
12:00	散會

- 都計個案變更作業辦理程序說明
- 計畫概述及法令依據
- 計畫緣起與目的
- 計畫範圍
- 基地現況及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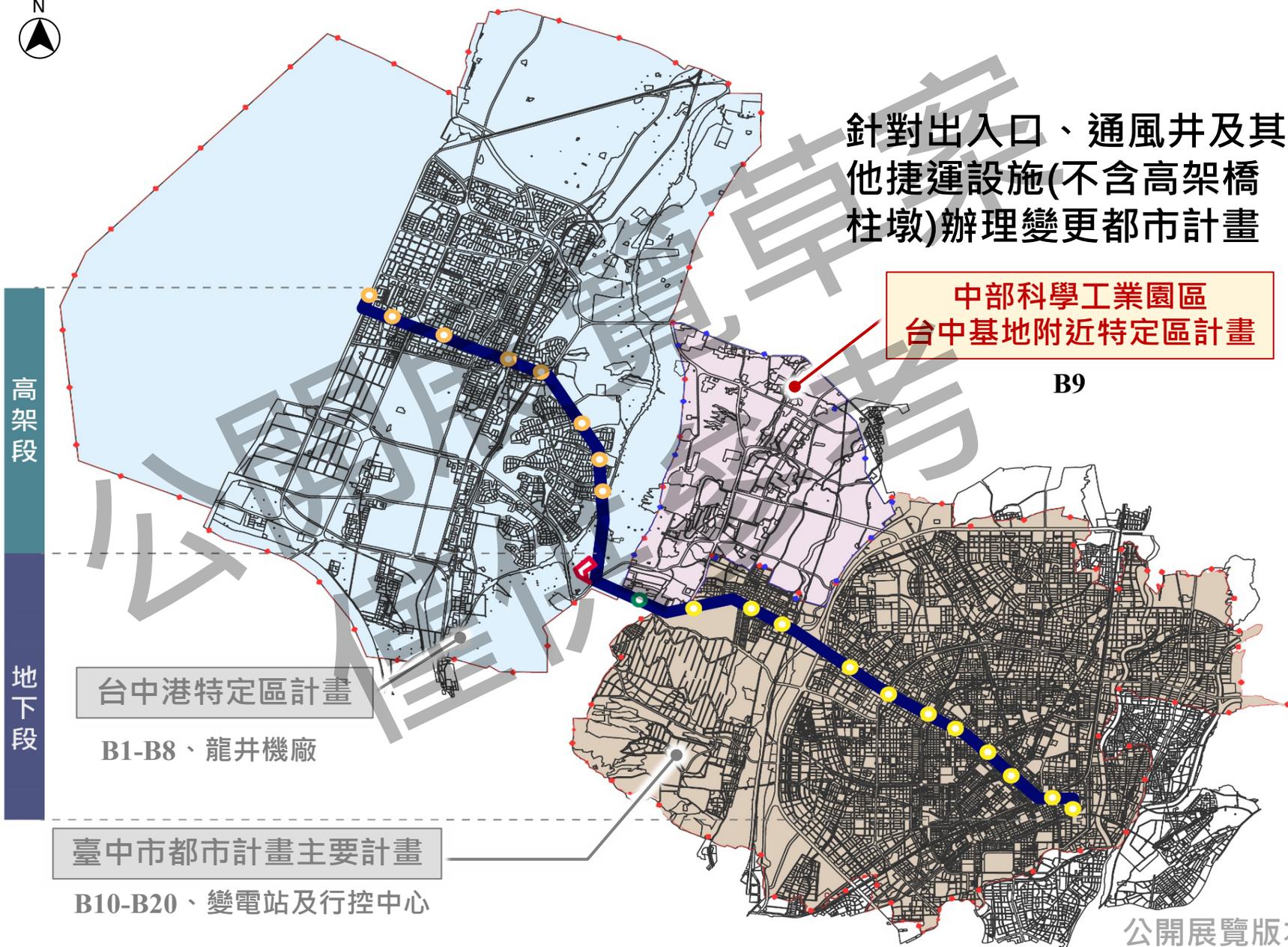


計畫概述-路線與場站規劃





計畫概述-場站設置規劃





計畫緣起與目的

民國107年10月
「可行性研究報告」
行政院核定

民國112年1月
「台中港特定區」及「臺
中市都市計畫」
變更書圖公開展覽45天

民國113年10月
基本設計行政院公
共工程委員會核定

民國111年12月
「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
獲環保署備查

民國113年1月
「綜合規劃報告」
行政院核定

民國114年
中科台中基地都市計
畫個案變更程序

- 「基本設計」作業階段，B9站進行設計方案檢討時，因涉台電特高壓電纜位於道路中央，無法利用分隔島設置通風井等捷運必要設施，致原規劃僅使用平面道路區域作為出入口之需求空間不足，故整併B9站出入口D及捷運必要設施，以最小用地需求，提出變更案。

■ 依據臺中市政府110年4月27日府授交公捷字第1100101099號函，說明本案屬市政重大建設

■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第1項第4款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許員 姚秀麗
電話：22289111#61637
電子郵件：emilyyao@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公捷二字第110010109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府交通局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相關工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本(110)年2月8日D61100000528號簽(附件一)、內政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091111號函檢送之92年12月22日研商修正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3、4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紀錄(附件二)之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本府興建重大設施之需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後續仍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0條規定程序辦理變更事宜。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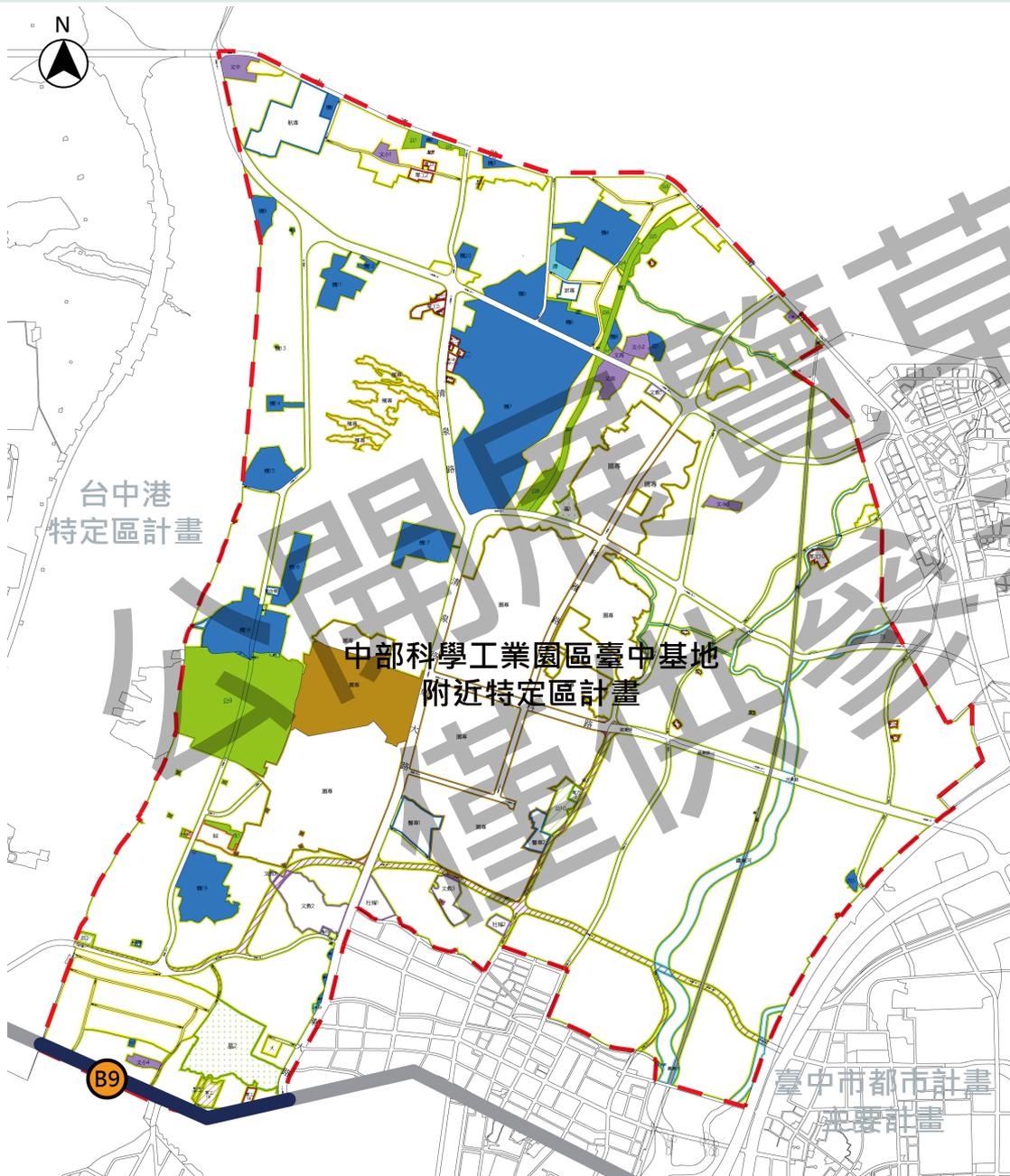
第 1 頁，共 1 頁

工商管理類 公文 110/04/27
D61100004140 預附件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捷運場站位置及現行都市計畫



■ 行政區

- 西屯區、龍井區

■ 車站編號

- B9

■ 車站位置

- 臺灣大道五段/
東海街路口東側

■ 車站型式

- 地下

■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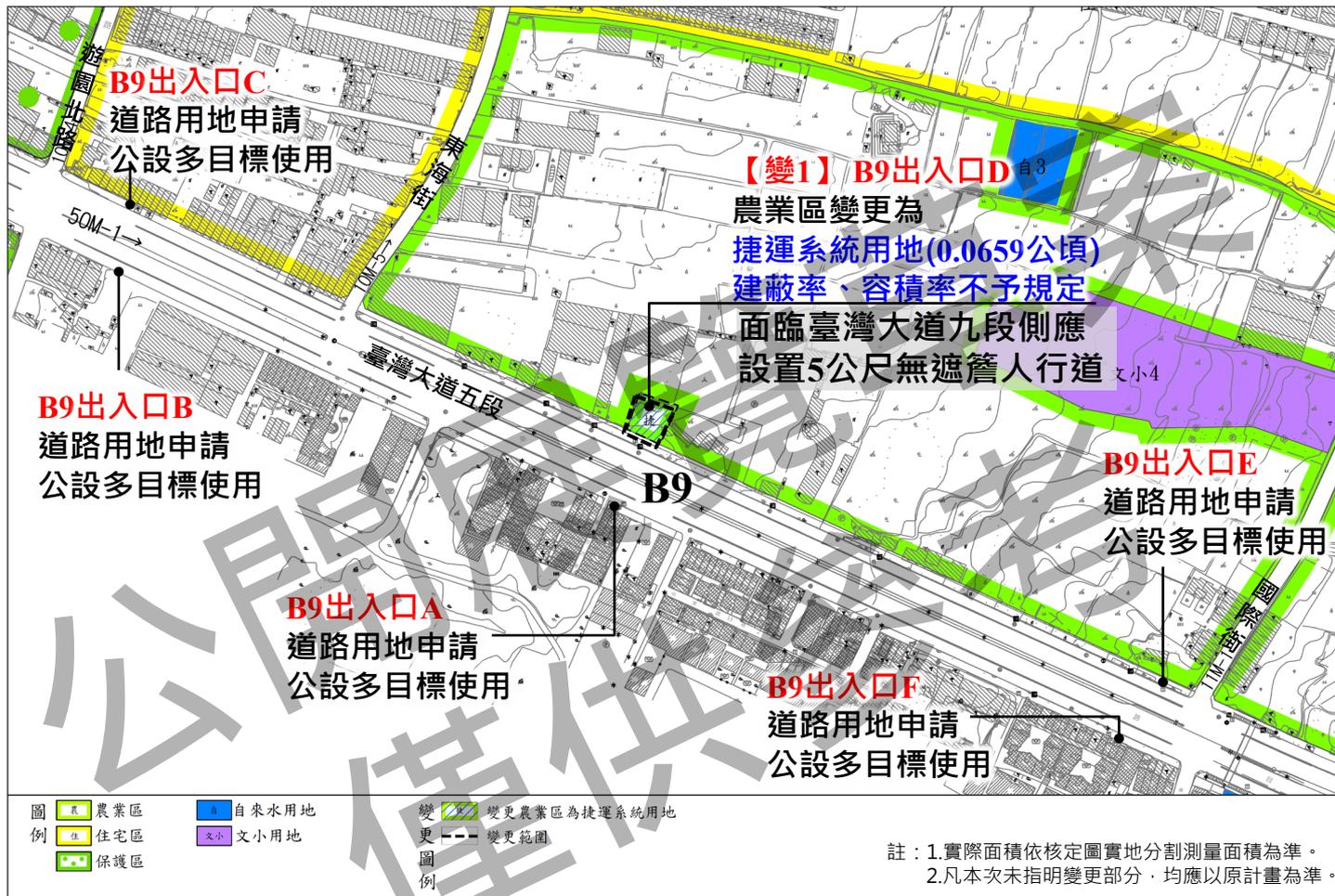
- 服務周邊商圈/社
區/工業區



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



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B9站



場站出入口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捷運系統用地 (場站B9出入口D)	福林段	314、317等2筆地號 (皆部分使用)	私有地 (100%)
場站B9出入口A、出入口B、 出入口C、出入口E、出入口F	使用位置、面積及土地權屬以實際申請都市計畫 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範圍為準。		



■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1	屬於B9站，位臺灣大道五段與東海街東側附近	農業區 (0.0659公頃)	捷運系統用地 (0.0659公頃)	B9車站出入口及捷運必要設施通風井、冷卻水塔及停車設施等相關附屬設施之佈設所需用地。

註：1.實際變更內容及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 細部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面積)	新計畫(面積)	
1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無規定	增訂捷運系統用地之管制內容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

註：1.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 「捷運系統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依下表規定辦理：

項目	建蔽率	容積率
捷運系統用地	-	-

- 捷運系統用地退縮建築依下表規定辦理：

項目	退縮建築規定
捷運系統用地	面臨臺灣大道五段側應設置5公尺無遮簷人行道。

註：1.基於捷運設施整體結構安全及人行動線連接考量，捷運設施出入口設施不在此限。
2.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捷運建設計畫之場、站等建築，應納入都市設計審查。
- 捷運系統用地指定供捷運路線、場、站、相關附屬設施及事業使用。
- 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之使用，係配合大眾運輸場站設置，以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為目標，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為轉乘運具，並減少私人運具進入基地，其基地法定停車數量得減設，法定停車數量得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依實際需求配置之，減設數額以百分之三十為上限。倘因受限基地規模限制而無法依規設置法定停車位，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審議得依大眾捷運法第二十條規定免予附建。
- 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土地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用地取得 費用 (百萬元)	工程費 (百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 成期限	經費來源
		協議 價購	徵收	公地 撥用	其他					
捷運系統 用地	0.0659	✓	✓			272.83	2,121.02	臺中市 政府	民國 123年	依經費分攤 原則，分別 由中央政府、臺中市 政府編列預 算支應。

註：1.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為準。

2.表列開發經費應以實際金額為準；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

3.捷運開發區：依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綜合規劃報告，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1月(行政院核定)，本計畫彙整。

公展期間人民陳情方式及處理程序

- 有關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可於**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點選「**業務專區**」→「**都市計畫專區**」→「**公告公開展覽**」項目，下載計畫書圖電子檔，或至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西屯區公所、龍井區公所參閱。
- 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公民及團體可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114年2月5日起40日）**，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意見、所提意見之地點（或地段、地號），郵寄或送達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府都市發展局
網站QRcode

- 意見表請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西屯區公所、龍井區公所索取。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案及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藍線建設計畫）案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建議書

編號	(免填)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區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陳情人、團體或其代表人：.....(請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說明：是 否 (請於內勾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聯絡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04)2228-9111轉65223
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簡報完畢
敬請指導

公開展覽專家
僅供參考